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1 人（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 4 人）。其中：董事吴晓勇、刘常进、李丙学及独立董事胡本源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 1 人，董事王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发现代为出席会议。

（五）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孙积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内部问责委员会委员为：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梁道、孙积安，宋东升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孙积安先生、吴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胡本源、孙积安、马风云、林发现、吴晓勇，胡本源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孙积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提名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孙积安、胡本源、马风云、宋东升、吴晓勇，孙积安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董事吴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战略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宋东升、胡本源、林发现、马风云、吴晓勇，宋东升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孙积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孙积安、胡本源、马风云、林发现、韩士发，孙积安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